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8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余根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曹耀庭、赵晓娟、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邵俊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施工合同，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案涉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并进行了竣工结算。

2017年5月16日，被告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形成关于劳保基金等事宜的处理意见。对于属于统一缴纳范围的2011年以后未上缴建设厅的及自行缴纳的，全额拨付给施工单位。案涉等相关的工程共应返还给原告的劳保基金为3,517,949.04元，经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故原告依法向

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劳保基金 3,517,949.04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98,312.88 元(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后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时止,合计 4,216,261.92 元;

2.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